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養護科

承辦人：田雨晴

電話：077995678#2511

傳真：077452286

電子信箱：lydia7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養字第1113034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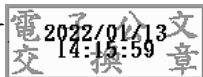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水七管字第11150001070號函 (43301017_11130347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貴所辦理「108-110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」乙案，施工中航拍正射影像，業經第七河川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11年1月6日水七管字第111500010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水利養護科



局長 蔡長展

旗山區公所 1110114



11130068900